

## 华泰财险附加自动承保条款（2025 版 CB-T）

本批单自动承保本批单生效日后被保险人出租、租赁、购买或正在建造的任何地点的被保险财产（包括存货）。本项保险责任于出租、租赁、购买或开始建造之日起适用。无论是何种类型的财产，保险人均同意提供自动承保，包括固定资产，库存/存货，或其他财产。适用的责任限额按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。

如果自动承保的被保险财产价值超过 5,000,000 美元，保险人可能会收取额外保费。自超过 5,000,000 美元的额度开始，额外保费依据统括保单的平均费率，按比例进行计算。额外保费适用于超过 5,000,000 美元以上的财产部分。如果自动承保的财产未在自动承保之日起 120 天内报告，则该等财产（包括存货）将被视为“未列明地点的被保险财产”，并受限于相应的分项限额。本项保险责任包含在本保险的责任限额中，并不增加责任限额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